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94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 上海小玉兰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周方圆、刘卓超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小玉兰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（嘉教评〔2025〕第092号）、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小玉兰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举办上海小玉兰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主管部门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學生：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芭蕾舞；学龄前儿童：儿童歌舞）。

办学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新源路568号203室、205、206室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申领和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4日
